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中农促[2023]049 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实施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团体标准的落地工作，我会修定了《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要求，为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需要，推动我国团体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以下简称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优先支持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为 T/CAI,是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缩写的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T/CAI ×××—20××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代号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AI ×××—××××/ISO×××××:××××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需要时翻译英文，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

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公示、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须为法人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草案或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一条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下简称：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申请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论证。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批准，发正式立项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和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应低于三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由标委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组由标委会委员和标准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后，应当形成“审查意见”，并由审查组组长签字。审查意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填写“函审投票单（见附件六）”，

并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七）”。回函表决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标准结构审查。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审查合格的，对标准报批材料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日。

第二十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标准，由标委会报送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法人代表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八），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网站上。

第三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或由标准起草单位提出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九)。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标准版权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所有，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前言中应添加版权声明：“本标准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第三十六条 将团体标准拟制定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政府标准的，应获得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的许可。

第三十七条 企业自愿将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作为产品的明示标准的，检测机构将团体标准作为实验室能力扩项的，应向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发送告知函，并履行告知义务。认证机构采用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服务的，应向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提出书面申请，取得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
名称</td><td colspan="2"></td><td>制定
或
修订</td><td>制定□
修订□</td><td>被修订
标准号</td><td></td></tr>
<tr><td>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7">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7">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r>
<tr><td>采用的国际标准
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社会效益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_____》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四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审查负责人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九、审查组组长签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六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投票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意见	☐ 赞　成 ☐ 赞　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 不赞成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　权		
建议、意见或理由			
审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审查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七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函审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td><td>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td></tr>
</table>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八

中农促[20××]×××号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公告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依据《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批准《（标准名称）》（T/CAI ×××—20××）标准发布，现予公告，并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ndards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after review, the CAI standard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T/CAI ×××—20××）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This standard will be implemented on ×× ×× 20×× .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20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九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